

【电子招标】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402199138-04229649

采购编号：0425-W0000390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5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委托，对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不得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根据徐汇

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实际需求，择优选取专业审图服务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服务地址：徐汇华泾镇 G6-6 地块（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收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15 天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其中不包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5. 采购预算金额：1,031,556.00 元。
6. 最高限价：1,031,556.00 元。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原件扫描件。

网上报名成功的磋商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上述报名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磋商现场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注：磋商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人承担。

四.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 磋商截止时间：2025-6-9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5-6-9 14:00。

五. 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4)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 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服务完成止。

九.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永川路 50 号

电话：（021）54012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 方 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3.	采购预算	1,031,556.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31,556.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永川路 50 号 电话：(021) 5401285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 64083316
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9.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付合同价的 5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计最终金额支付尾款。 审查总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概算批复金额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投标费率及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 (中标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由甲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

		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回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前（另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ca证书及电脑进行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90天
12.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p>8) 磋商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磋商人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 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

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 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 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开标记录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即目录）”。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编号。
-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1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E 授予合同

13.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5. 签订合同

15.1 供应商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2. 预算金额：1,031,556.00 元
3. 最高限价：1,031,556.00 元
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收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15 天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其中不包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6. 服务地址：徐汇华泾镇 G6-6 地块（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7. 质量要求：完成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徐汇华泾镇 G6-6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华泾镇 G6-5 地块，南至景联路，西至孝民路，北至华泾镇 G6-4 地块，占地面积约 10803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实验楼、业务楼、裙房和地下室，同步实施室外道路、广场、管网、照明、绿化、围墙等室外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4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6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总投资 70702.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221.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86.51 万元，预备费 2795.38 万元，土地费 12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主体土建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动力、暖通、强电、弱电、深基坑等）、基坑围

护、节能、海绵城市设计、幕墙、精装修、消防、抗震、卫生防疫、绿色建筑、装配式、人防等专项工程内容。包括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审平台的相关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

（二）审查的内容

-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②、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③、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审查依据

- ①、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②、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③、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意见。

（四）、审查要求

- ① 审查人员必须根据国家、交通部、住建部和本市相关发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在相关的审查文件上签字，不得由他人代替。审查人员对审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审查意见书、合格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查人员在上述资料中的签字应当一致。
- ②施工图审查应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审图的进度要求。
- ③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A、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分别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留存。审查合格书应当由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报市审查中心。
 - B、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书面告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将图纸修改完成后重新送审，同时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职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市审查中心。
- 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审查机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上报审查部门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审查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管理

工作。建设单位凭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到审查部门受理窗口领取《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证书》。

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确需要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⑥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⑦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存档保存。

⑧审查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定期参与设计专题会，反馈施工图纸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确保施工图审查意见的落实。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852 号文件，并同时拥有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超限）一类、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规定的；
2. 项目一旦确立，成交方须即把审图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采购单位、设计单位，保持沟通畅通。
3. 建设工程新政策出台很频繁，新政出台，审图机构是第一时间获得者，一旦得到新政信息，即向采购单位、设计转达，避免走弯路。
4.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协调设计、勘察、采购单位等各方，制订审图计划表在征得各方同意提供给各方均向采购单位、设计提醒、协调督促各方按计划时间执行。
5. 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由中标（成交）方协调技术权威部门在 2 天内给出结论意见。
6.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不限于审“强规、强条”，对施工造价有影响的问题（如：变更、增项、限额设计等），督促设计修改到位，才放行通过。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沪价费（2011）002 号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

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三. 服务供应商要求:

1. 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方协调后确定。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6.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7.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8. 服务企业具备完善、稳定的服务人员，严格的服务标准、规范的管理程式，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合同期限内服务工作的不断不乱，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

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四. 服务管理方式等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 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6.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服务管理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7.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中标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五. 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6) 审查机构名录；
- (7)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8)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9)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业绩）证明；
- (10)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3) 廉政承诺书；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和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_份, 其中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记录表（初次报价）【格式】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合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计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结合采购项目要求列详细明细表，自拟格式。不得缺项，0 报价。
2. 投标人按沪价费 (2011) 002 号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号码：_

电话：

日期：

5.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 本条件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p>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得与本项目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支持大、中、小、微型各类单位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响 应)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有 效期	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 务 期 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15 天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其中不包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付 款 方 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			

	<p>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付合同价的 5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计最终金额支付尾款。</p> <p>审查总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概算批复金额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投标费率及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p> <p>（中标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由甲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回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盖章】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government websites. The top screenshot is from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It features a red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mblem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and '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from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It features a blue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国政府采购网'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nd 'www.ccgp.gov.cn'.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a search button. Both screenshots show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link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and '网站导航'.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 * *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 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参加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谈判（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6)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8) 磋商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人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分细则（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p>1. 预算金额：1,031,556.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1,031,556.00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p>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方案及说明	43分	1.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2. 服务方案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满足投标达到深度的要求; 3. 方法、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 4. 处理发生影响服务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 5. 服务的专业性、服务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29-43分),较好得(15-29分),一般得(1-15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团队	15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经理)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配备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分),较好得(5-10分),一般得(1-5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	6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1-4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1-4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6分	根据投标人现场磋商(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4-6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

6. 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示范文本**

(2010 版)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 二、填写本合同时，文字符号必须规范、清晰、工整，填写内容准确齐全，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报有关部门备案。
- 四、本合同可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或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下载。
-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 版)

甲方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 上海市。

三、面积: 占地面积约 10803 平方米 (具体以实测为准)。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46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4600 平方米, 最终以规划审批的方案为准。(以规划部门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五、建筑类型: 住宅 公建 工业 其它。

六、工程总投资: 70702.9 万元, 其中建安费: 50221.04 万元。

七、勘察单位: /

八、设计单位: 详见设计单位名称。

第二条 审查对象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总平面图、主体土建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动力、暖通、强电、弱电、深基坑等)、基坑围护、节能、海绵城市设计、幕墙、精装修、消防、抗震、卫生防疫、绿色建筑、装配式、人防等专项工程内容。包括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审平台的相关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

第三条 审查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依据

-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审查时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整体 分阶段 其他_____。
-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15天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第六条 审查结果

- 一、审查合格的：
 - (一) 乙方及时在联审平台接收图纸并提出审查意见。
 - (二) 审查合格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____个工作日内在联审平台审查通过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电子文件上加盖数字签章。
- 二、审查不合格的：

- (一) 乙方在联审平台上提出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
- (二) 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联审平台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直至审查合格。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审查总费用为：(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总价)，税率：%。

合同金额为暂定，最终合同结算以工可批复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计算，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项建书编制工可批复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付合同价的 30%，计(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支付合同价的 50%，计(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三) 经审计结束后，按审计最终金额支付尾款，计(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四)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____%。当重新审查时，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双方协商。

审查总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概算批复金额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投标费率及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二、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三、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四、不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为超限高层项目时，应终止审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 $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 $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四、其他违约责任： $_/_$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确保提供准确无误的开票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为扫描件1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章制度		
二、服务记录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